

# 延津县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文件

## 延津县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 关于启动重大气象灾害（大风）IV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：

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受强冷空气影响，预计4月20日我县将出现6~7级东北风，阵风8~9级，局地10级以上；21日东北风5级左右，阵风7~8级。

延津县气象局4月20日09时发布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》（大风预警IV级）。根据《延津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县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决定自4月20日09时启动重大气象灾害（大风）IV级应急响应。

请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分工职责，切实做好大风应急处置各项工作，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。

附件：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》

延津县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

2023年4月20日

大风预警

IV级

# 重要天气预警报告

延津县气象局

2023年4月20日09时发布

20日我县有6~7级东北风  
阵风8~9级，局地10级以上

## 一、天气预报

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受强冷空气影响，预计20日我县将出现6~7级东北风，阵风8~9级，局地10级以上；21日东北风5级左右，阵风7~8级。

## 二、预警信号

2023年4月20日7时40分延津县气象台发布大风黄色预警信号。

## 三、预警建议

1. 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。
2. 停止高空、水上户外作业和游乐活动。
3. 关好门窗，加固围板、棚架、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遮盖建筑物资。
4. 行人应尽量少骑自行车，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下面逗留。